

01

第一章
……

前言

所謂人權就是做為一個人，理應享有之基本的、不可或缺之權利。人權是每一個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不能因種族、性別、社會階級而有不同的標準，所有人皆應享有的相同的權利。任何政府機關或統治團體皆不得任意剝奪、侵犯，甚至應積極提供個人表達和發展的機會，以達到尊重個人尊嚴及追求美好生活的目標。

我國政府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與遵守國際人權規範的決心，立法院在2009年三讀通過兩項國際人權公約，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人權公約》），《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施行法》也在同年施行，此象徵我國對於促進人權保障與落實的努力，已邁入了一個新的紀元。

為普及人權教育，使人權的意識變成國人普遍的知識，馬總統指示由法務部主政，協同司法院共同來推動。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於2012年9月27日召開第3次會議，與會委員咸認法務部因職掌使然，各項業務之推展多有涉及侵害人權之疑慮，法務部除須要求所屬司法人員切實遵守《兩人權公約》、國內各相關法令及行政



措施之規定；適時檢討、修正或改進不符人權保障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外，如何深化司法人員具備尊重人權的內涵及積極參與實踐人權作為的觀念，並落實於公務行為中，更是當務之急，爰決議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及學者專家開會商議教材編纂事宜。並於2013年2月5日召開之「法務部人權教材編纂指導小組」第1次會議中決定，指定行政執行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廉政署、矯正署、調查局編纂各該所屬人員適用之人權教材。

本署有幸榮列為法務部人權教材編纂之主辦機關之一，乃依指示成立「矯正署教材編纂小組」負責編纂，本教材除介紹《兩人權公約》沿革外，並就本署所屬業務涉及《兩人權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規定部分，以虛擬或實際案例解析方式，深入淺出、輕鬆活潑為原則，編纂完成本教材，將人權的概念介紹給所有矯正同仁，除了希望提升矯正同仁之人權意識外，也希望同仁能結合理論與實務，確實將人權理念貫徹在矯正處遇措施中，在矯正業務上，均能切實符合人權之基本要求，並能反覆檢討改進，以期能落實保障與尊重人權，使《兩人權公約》能真正在臺灣落實，讓人民在日常生活中真實地感受到人權的實踐。

